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753號

原告 胡心怡

被告 鄉城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陳曉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萬分之270）、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於民國88年6月23日以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台南土字第014851號收件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新臺幣24萬元不存在。

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主管機關以民國92年5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59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有其公司基本登記資料查詢明細可稽（本院卷第23至27頁）。又陳曉帆律師前經被告公司股東會選任為清算人，並陳報本院以99年度司司字第103號准予備查，其至今尚未向被告陳報清算終結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認無訛，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於清算中之法定代

01 理人為陳曉帆律師，合先敘明。

02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本件原
07 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
08 範圍(10萬分之270)，及其上同段0180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
09 全部，下稱系爭房地），於88年6月23日為被告設定擔保債權
10 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已
11 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惟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登記迄今仍
12 未塗銷等情，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本院
13 卷第77至83頁），故原告對於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4 權請求權是否仍然存在，及得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
15 記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狀態，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
16 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
17 之法律上利益，於法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18 三、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9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0 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因向被告借款，並以系爭房地為被告
23 設定系爭抵押權，自88年7月6日起至90年2月8日止均按時還
24 款，因被告於銷售建案時，於行銷廣告中有刊登終身免繳交
25 管理費，惟交屋後，卻未履行此承諾，仍要求住戶需繳交管
26 理費，從而告知被告自90年3月起不繳交餘款，做為繳交管
27 理費之補償。被告知悉後，有幾次的電話追討，之後被告因
28 無預警惡意倒閉，未曾再追討其費用。自系爭抵押權清償日
29 即91年6月22日起算，迄今已逾20年，依民法第880條規定，
30 若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抵押權人未
31 於時效消滅後5年間實行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從而提

01 起本件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並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7 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08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09 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
10 88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11 請求除去之，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定有明文。抵押權為
12 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
13 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
14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
16 本、切結書、存款憑條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第53
17 頁、第77至第8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
20 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揭事證，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
21 為真實。是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
22 間為自88年6月22日起至91年6月22日止，其所擔保債權之清
23 償日為91年6月22日，至今已逾15年，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24 之債權請求權業於106年6月22日罹於15年之時效；又被告未
25 於系爭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揆諸
26 前揭規定，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從而，系爭抵押權已於
27 111年6月22日因逾除斥期間而歸於消滅，其登記對原告所有
28 權有所妨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塗
29 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30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
31 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

01 權登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02 示。

03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杭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怡惠